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轉交個人資料

致：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

(服務提供者編號)\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下稱「政府」) 衛生署署長

1. 本人謹此同意(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把本人在「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與診症有關的資料轉交和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作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2. 本人同意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姓名)\_\_\_\_\_和政府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上符號標記和簽發日期，以及居留身份；或

\* (b) 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電話號碼，以及豁免登記證明書所載的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檔案編號、(簽發)日期和香港身份證號碼。

3. 本文件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4. 本人給予同意前已細閱本文件，並完全明白附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的內容。

(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本文件的內容已向本人讀出和解釋。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評估可獲額外醫療券金額（「獎賞」）的資格；
  - (c) 處理醫療券及獎賞(如有)付款事宜；
  - (d)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你可能無法使用醫療券。

### 資料承轉人類別

3.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由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上文第1段所列目的而向其他機構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保障資料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更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 查詢

5.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的查詢，應向以下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9樓901-4室  
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 3582 4102